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十 九 年

第一一四九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149).....	1
通过议程	1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930).....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P.D.莫罗佐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 (S/Agenda/1149)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930)。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930)

1. 主席：根据第一一四四与一一四五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经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代表参与讨论。

应主席邀请，达图·伊斯梅尔(马来西亚)、苏查尔沃·宗德罗内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和J.C.博尔哈先生(菲律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将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第一位发言人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3. 苏查尔沃先生(印度尼西亚)：当我们现在接近于安全理事会应马来西亚代表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从没有提出任何请求——要对议程上的问题的决定进行审议的时刻，我认为，在参加现阶段的辩论时，我该考虑一下哪些事情是能够办得到的，特别是因为美国代表在这方面业已提出某些建议。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我感到有必要对某些特殊的和有关的问题发表我的看法，作为对马来西亚代表以及对美国、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的答复。与此同时，我将概括地阐明我国政府对马来西亚的这个问题的立场。

4. 我对马来西亚代表对印度尼西亚人民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如他所说的英勇斗争所怀的敬意表示感谢。在那残酷斗争的日子里，我们的确曾怀着这样的希望来纪念我们的死者，即我国人民为自由和独立事业所作的巨大流血牺牲，对当时处于英国殖民主义奴役下的我们邻邦的兄弟们所从事的自由和独立斗争也能有所裨益。达图·伊斯梅尔提醒我，在当时属于英国领土的马来亚、沙撈越、文莱和沙巴，人民的许多英勇儿女曾参加过印度尼西亚争取自由的革命，他这样做完全正确。这正说明自由的事业是不分国界的，而且当然不限于同一种族的人民之间。

5. 我们曾期望有朝一日，我们的同族兄弟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内同样为他们的祖国赢得自由与独立，摆脱英国殖民主义的束缚，并为整个东南亚大家庭的自由与独立作出他们的正当贡献。我们对由前荷属东印度群岛组成的我们自己国家的疆域以外的地方没有领土要求。印度尼西亚已经够大的了。因此，我们曾怀着喜悦与感激的心情，欢迎一个自由与独立的马来亚在一九五七年诞生；马来亚的独立是通过与英国和平谈判而获得的——我也与马来西亚代表一样强调这一点。

6. 真正独立这个问题是一个主要由有关国家的人民去决定和争取的问题，虽然我们都知道，各地的人民，特别是那些长期遭受殖民主义统治与剥削的人民，是非常想为他们各自的国家取得最真正的独立的。这一点我们永远不应忘却。它适用于印度尼西亚的人民，但是我相信也同样适用于马来亚或现在的马来西亚的人民，而且确实也适用于全世界的人民。武装革命并不是获得真正独立的保证；然而谈判亦是如此。印度尼西亚是通过武装革命和谈判获得自己的独立的。事实上，对新独立的国家来说，这里通常所称的“独立”，仅仅是按照国际公法对它的独立给予国际上的和形式上的承认，使它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象其他较老的、主权的国家一样享受同等的表决权。它不过是所谓的主权与独立的一个国际标签，并不考虑是否存在真正的独立。这种真正的独立必须靠我们通过进一步的斗争去争取并发展。

7. 在这个问题上，印度尼西亚决不例外。自由与独立是一件需要不断关心的事情。因为亚非新独立的国家在取得形式上承认的独立之后，我认为仍毫无例外地面临着前殖民国家的残余殖民势力和阴谋。此时重要的是，他们在国内国外如何使他们形式上的独立得到体现并具有内容。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斗争，并不以我们所谓的主权与独立获得形式上的承认而告终。此时好多事情要取决于人们自己的能力，自己的勇气，自己的尊严和自己的理想。

8. 我们都知道，一个新诞生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也不例外——需要有一段时间去克服困难，去完成我们都必须经历的进一步的斗争与发展。当我们为一个主权的、独立的马来亚在一九五七年诞生而欢呼时，我们对我们的马来亚兄弟曾寄予深切的谅解，而且在进一步的斗争所需要的时间方面也是如此。

9. 但是不久我们便发现事情不妙。正如我在先前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旨在反对印度尼西亚的统一、自由与独立的苏门答腊——它在马来亚和新加坡附近——反叛分离主义运动（后来北西里伯斯——它靠近当时的英属殖民领土沙巴——的分离主义运动也加入其中），曾利用紧靠印度尼西亚边境的斗湖海

港，从新加坡与马来亚，也从北婆罗洲、沙撈越和沙巴当时这些英属殖民领土那里，获得了支援、庇护与鼓励。这种支援不仅是政治的和经济的，而且还包括给反叛分子提供武器。十分明显，这是与世界上我们这个地区的英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政策息息相关的。这方面的某些资料可资佐证。

10.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鉴于在印度尼西亚最东部的西伊里安问题上荷兰-印度尼西亚冲突的加剧，我们开始对荷兰在印度尼西亚的殖民主义经济势力采取了果断的行动，并不久就把我们国内的所有荷兰企业收归国有。印度尼西亚国内的殖民主义经济势力遭到了一次打击。后来在一九五八年，在英国和其他殖民主义势力的支持下，苏门答腊便爆发了分离主义叛乱。可以告诉你们，英国在印度尼西亚的殖民主义经济势力基本上是以他们在苏门答腊的油田为中心的。紧靠苏门答腊的新加坡，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英国在我们这一地区的经济、军事与战略势力的堡垒，而在马来亚独立之后，英国也仍旧在该国拥有相当的经济势力。从地理和战略上来看，新加坡就象一个深深插在印度尼西亚胁旁的匕首的尖端。

11. 因此，当我们知道这一严重威胁着印度尼西亚的自由、力量与统一的分离主义叛乱曾得到英国在新加坡、马来亚以及在北婆罗洲的英国其他殖民领土的殖民主义势力的有力支持时，当我们知道我国的反叛分子确曾在所谓的独立国家马来亚享受某种庇护时，我们在吉隆坡面前就处于相当尴尬和着实困难的境地。我们充分知道该怎样回敬从事颠覆与对抗的英国殖民主义的挑战。但是我们对马来亚该怎么办？它在一年前已经获得了主权和独立，并拥有自己的主权政府，然而它的领土却被英国殖民主义政策用来对我国进行颠覆和对抗。这是一个与我们曾希望它独立的兄弟国家有关的困难处境。

12. 在这样一个对我们来说是困难的、也许对他们来说也是困难的时期，印度尼西亚对马来亚竭尽了最大限度的忍耐和谅解。但是，我们的容忍与兄弟般的体谅并没有得到酬报。我们到一九六〇年才平定了那次未遂的叛乱，英国对印度尼西亚的殖民主义侵略政策并未因那次叛乱的结束而终止。他们对印度尼

西亚的颠覆性侵略政策——它当然是针对印度尼西亚革命的，而不是针对其人民与国家——当然继续在寻找其他手段、其他方法、其他堡垒，对此我们并不感到意外。马来亚和新加坡的作用，仍旧与在北婆罗洲的殖民主义领土的作用一样，在为英国在东南亚的、反对印度尼西亚的殖民主义阴谋提供堡垒甚至跳板。

13. 英国的“对抗”政策是不会让我们得到安宁的。事实恰恰相反，他们想出了马来西亚这个主意。这个计划当然必须由吉隆坡合作才能实现，而吉隆坡则将成为由马来亚、新加坡和北婆罗洲的殖民领土组成的马来西亚联邦的首都。马来亚得放弃自己的主权和独立，然而吉隆坡将成为一个所谓主权的、独立的、更大的联邦马来西亚的首都和领导。

14. 当时的马来亚总理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是很高兴的。他被列入了计划中的马来西亚总理候选人的名单。他积极地伙同英国一起实现这一计划。因为这个英国计划不是打着“非殖民化”的旗帜吗？而且它看来与来自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压力联结得又多么及时。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兴高彩烈。自由与独立马上就要传播、扩张到一个更大的地区以及到北婆罗洲的英国殖民领土的马来亚同胞中间去了。然而，新加坡由于某些复杂的原因与利害关系，一上来态度就显然不甚积极。新加坡的人口有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是华人，新加坡有着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运动。

15. 这就是与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政策而不是与其立宪政策联系在一起的关于马来西亚这个概念的历史——政治的而非司法或立宪的历史。这就是与英国针对印度尼西亚、针对东南亚自由斗争的对抗政策或“干攘”——印尼-马来语，意即“对抗”，现在马来西亚代表也倾向用这一字眼了一政策联系在一起的历史。印度尼西亚为何要如此激烈地反对这个英国的马来西亚计划，理由就在于此——对本安理会全体代表来说，以及我也希望对马来西亚代表来说，这一点现在也应该是更加清楚的了。

16. 假如成立联邦的意图确实是为了根据它的人民的真诚愿望，建立一个摆脱任何形式殖民主义的、

独立的马来西亚，那么，我们的政策是不会反对这样一个独立的马来西亚的。然而这一英国新殖民主义计划，尽管巧妙地打着联合国非殖民化的旗号，却明白无误地与英国针对印度尼西亚的殖民主义“干攘”或对抗政策联系在一起，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强国针对进步革命的全面对抗政策联系在一起。当我们在这一英国新殖民主义计划面前不难决定我们的立场与态度的同时，我们对有意或无意地如此积极参与这一计划的吉隆坡却不易决定我们的立场。马来亚是一个兄弟国家，为了共同的利益，我们应该仍跟它保持最好的关系。尽管吉隆坡曾参与英国反对印度尼西亚的对抗政策并确实已使我们的关系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紧张，然而，我们并不想使这种关系全盘恶化。事情也许是会好转的；在那时，马来西亚尚未成立。是的，诚如马来西亚代表在第一一四五次会议上提醒过我的那样，我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先生曾经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联合国大会上讲过，印度尼西亚不会反对计划中的马来西亚联邦，不会反对新加坡与北婆罗洲的英国殖民领土跟独立的马来亚合并成一个更大的联邦。然而重要的是，达图·伊斯梅尔略去了苏班德里约先生讲话的其余部分，那就是：假如这个联邦是“以有关人民的自由意志作基础”的话。¹在经历了最近所发生的种种事件之后，马来西亚代表难道还不十分肯定马来西亚是否真正得到其人民自由愿望的支持吗？

17. 马来西亚代表有理由为现在的马来西亚的英勇儿女感到骄傲，这些自由战士在我国反对荷兰的革命时代，曾奔赴印度尼西亚投入争取自由的斗争。许多人就来自现在包括在马来西亚联邦中的北婆罗洲的英国殖民领土。可是，正是象阿扎哈里——一九六二年北婆罗洲文莱起义的领袖——这样的英勇儿女们，领导了反对北婆罗洲的英国殖民主义政权的运动，其目的也是反对实行英国的马来西亚计划以及争取为北婆罗洲成立一个包括北婆罗洲全部领土在内的自由独立的国家。阿扎哈里——宣告成立的北加里曼丹国家目前的流亡政府首领，就是前来参加印度尼西亚革命、反对荷兰殖民主义的青年人之一；达图·伊斯

¹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全体会议，第二卷，第一〇五八次会议，第194段。

梅尔在提到他时，曾怀着某种民族自豪感。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英勇儿女也就是反对马来西亚的人们。他们从切身经历中懂得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究竟是什么货色。在新加坡，反对的势头也很大。仅在前几天，据报道在马来西亚目前岌岌可危的情况下，好几百名属于反对马来西亚运动的人士已遭逮捕。新加坡实际上处在英国军队的统治之下。现在的马来西亚哪来什么主权以及独立呢？

18. 马来西亚代表要我们相信，他的人民将为捍卫自己的自由与独立而战斗到最后一滴血。对这种高度原则的讲话，谁都不会表示异议。相反，这是一个令人钦佩的原则。但是应该感到遗憾的是，现在的马来西亚有许多本地儿女已经与英国殖民士兵在这个地区的联合行动中白白流了血。为了什么目的呢？历史已经向我们表明，殖民军队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捍卫过自由事业。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

19. 马来西亚代表谈到了“炮舰”外交。我仅想说，假如他研究过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强国在我们这个亚洲地区——确实，在全世界——到目前为止的历史，那么他就会知道是哪些国家惯于大规模地推行这种外交。他围绕这个主题而发表的那番宏论，可能已使这个安理会中他自己的朋友与保卫者感到难堪。他也就知道，英国设在新加坡——它在独立与主权的马来西亚——的军事基地，正是这种外交在东南亚的中心与堡垒，这种外交旨在反对在亚洲寻求自由。需要证据吗？只要知道差不多在吉隆坡正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指控”的同时，但是在所谓的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事件发生之前，曾经有好几艘作好战斗准备的英国及其军事盟国的大军舰，在八月二十七日、三十一日以及九月二日分三批驶入印度尼西亚的领海，那么你主席先生就足够明白了。这些军舰驶进苏门答腊和爪哇之间的海域，十分迫近邦加岛和勿里洞岛，并且挑衅性地驶过苏门答腊与爪哇之间的狭隘的巽他海峡。这几乎激起我国海军和空军的行动。我们认为，在当时那种紧张的局势下，他们是想挑起另一起“东京湾”事件。与此同时，来自英属新加坡的军事颠覆与挑衅——尽管规模不大——持续了好长时期。印度尼西亚从来没有得到过安宁。

20. 我并不反对马来西亚代表把“炮舰”外交

说成“干攘”外交，因为这两者的目的都在于粉碎或破坏，然而两者都不可能得逞。

21. 马来西亚代表在试图为马来西亚的真相辩护上陷入困难，因此就把联合国在评定沙巴和沙捞越人民的意愿方面的调查结果拿来作挡箭牌——就象吉隆坡政府在伦敦支持下一贯所作的那样；而这种评定是马尼拉协议²要求做的，其目的是为了使马来西亚易于获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欢迎。然而这种要求不仅仅是一种形式，它肯定包含着一个比宪法的或司法的意义更丰富的意义。一九六二年爆发了一次反对强使接受计划中的马来西亚的起义。马尼拉协议就是旨在与吉隆坡共同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尝试——一种兄弟般的尝试。印度尼西亚曾支持过那次反对北婆罗洲的英国殖民主义的起义，而菲律宾则要求获得沙巴。我们联合要求秘书长从事的评定，有着一致的、明确的目的，即评定人民的真正的政治意愿，其中包括因怀有反对马来西亚情绪而被沙巴与沙捞越的英国殖民当局拘禁的许多人在内。

22. 然而，实际发生的事件却嘲弄了我们的共同联合要求的全部意图。在沙巴与沙捞越给联合国小组安排听取会的正是英国殖民当局；是他们安排了日程、时间与地点，由他们提供官员充当翻译，并由他们给会议提供守卫——上好刺刀的殖民士兵。

23. 听取会在守卫的警戒下，在由殖民当局召集的露天集会上公开进行。至于那些政治拘禁人员，联合国小组没有获得适当的机会去听取他们全体的意见。我相信在全体被拘人员中，联合国小组只听取了百分之四的人的意见。人们毋需对殖民制度具有切身经历，也能推测得出，在这种环境里用这种方式去调查人民的意愿，是不能够作为在根据马尼拉协议所要求的自由与民主的方式下他们的真实意愿的。在评定期间，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都有观察员出席，虽然只是在最后几天他们才可能出席听取会。正如菲律宾的观察员在报告中所陈述的那样，他们不能不把沙巴与

²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菲律宾总统和马来西亚联邦总理在马尼拉举行会议。他们在七月三十一日赞成并通过了马尼拉协议，在八月三日签署了马尼拉宣言，并在八月五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

沙撈越的英国殖民当局所组织的整个事情称之为“一次导游”。曾经规定并要求英国和沙巴与沙撈越的殖民当局提供合作,而他们就是以这种方式进行合作的。从形式上讲,联合国小组得到了所要求的合作;它必须对这种“合作”表示感谢;而且它也写出了报告。秘书长对自己组织起来的联合国小组所取得的最后调查结果不能加以否认,而只好加以承认,虽然他在这样做的时候,曾针对减少评定中的缺点与弱点发表了一些评论。

24. 如果马来西亚代表愿意十分真诚地对英国在联合国小组调查沙巴与沙撈越人民的意愿方面所提供的合作作一番评价的话,那么他不可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英国的“合作”事实上是破坏曾经得到吉隆坡签字的马尼拉协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实际意图。于是他就会理解为什么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不得不拒绝承认对沙巴与沙撈越的人民的意愿所作的这种调查是自由的与恰当的。他也就不会抱怨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突然改变态度了。恰恰相反,首先变卦的是吉隆坡。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当联合国的评定工作在沙巴与沙撈越进行的时候,吉隆坡——显然是受了联合王国的巨大压力——却宣称将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宣告成立马来西亚联邦,全然不顾联合国在沙巴与沙撈越的评定,全然无视有关这个问题的马尼拉协议。诚然,吉隆坡曾于八月二十七日派了一位使节前来雅加达,可是他并不是来与我们磋商的,而是来通知雅加达这个既成事实的。也没有跟马尼拉磋商。就联合国而论,一位深深卷进这次评定工作的人士把这种违反所有协定与谅解的可耻声明,称作是“打在联合国脸上、实在是打在秘书长脸上的一记耳光。它使联合国小组的工作毫无意义”。吉隆坡抱怨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拒不承认联合国小组的调查结果是无道理的,伦敦也是如此;我们是有十分严正的理由的。可是当吉隆坡与伦敦不顾联合国的调查结果而决定宣告成立他们的马来西亚时,却完全无视联合国小组的工作。因而出现了如下的荒唐事实:当马来西亚认为自己不受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或评定的约束时,却坚持要菲律宾与印度尼西亚认为自己要受这个评定结果的约束。我们跟秘书长并没有什么争吵,而他跟我们也沒有任何争吵。

25. 因此,伦敦与吉隆坡以这种专横的方式,完全无视并违反马尼拉协议的文字与精神而制造和成立的马来西亚,并不是那个设想我们——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会根据马尼拉协议去欢迎的马来西亚。它的成立是不会获得承认的。非但如此,还必须反对它,因为第一,它是在严重破坏一个现有协定的情况下炮制出来的;第二,它是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计划的一个明目张胆的继续与欺诈,这是有目共睹的;这一点更具有挑战性。事实上,自由、独立、主权的马来西亚并没有诞生,诞生的仅不过是一个必须为英国在东南亚的新殖民主义效劳,而不会为马来西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实际愿望服务的新殖民主义的马来西亚。在沙巴与沙撈越,自由力量与新殖民主义之间爆发了新的武装冲突;在那里,英国殖民统治仍很明显,现在甚至更加强了。吉隆坡当局如果不是名存实亡的话,似乎也是微不足道的。

26. 关于这一点,在论及菲律宾对沙巴的要求时——这是一向为吉隆坡所漠视的,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的马尼拉星期日时报在一篇论沙巴、沙撈越与吉隆坡的社论中,曾这样说道:

“尽管有马来西亚的假设的独立地位,沙撈越与沙巴(北婆罗洲)仍在英国统治之下,因此菲律宾对北婆罗洲的要求不能不在每个转弯之处都会遇到路障。”

这家报纸还说:

“从各种迹象来看,若要解决北婆罗洲问题,还必须等待一个更为有利的时机。现在应该明白,即使吉隆坡真想解决这个问题的话,它也不可能完全自由地这样去做,因为它对北婆罗洲的控制仅仅是有名无实的。”

这是马尼拉一家主要报纸的意见,这家报纸基本上不是反英的,甚至也不是反马来西亚的。那种局面的确是一个可悲的事实。

27. 克鲁兹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是昨天——马尼拉星期日时报上发表的一篇相同主题的文章中写道:

“这个地区〔东南亚〕没有一个重要的国家曾起来为马来西亚‘事例’讲话并反对印度尼西亚的。这是由于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即亚洲和非洲的首脑与人民都知道，马来西亚联邦是一个殖民主义的产物，它成立的目的与动机不仅是为了在东南亚维护英国殖民主义势力及其影响，而且还要扩展它。……既然马来西亚仍处于英国的军事控制之下，那么在一些政治决定方面，势必也得与英国‘商量’。这些就是木偶戏的冷酷无情的动力学。”

这可能就是马来西亚代表今天上午提及的该国的有动力的革命。

28. 马来西亚代表暗示印度尼西亚把斗争或对抗的矛头指向马来西亚的全体人民，他这种说法当然是荒谬的。我们的人民是兄弟，而且正如我在前几次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相互之间保持着最好不过的关系。但是，假如马来西亚代表看不到我们的斗争以及我们的对抗是针对英国在东南亚的新殖民主义及其阴谋的话（不幸得很，他们把马来西亚当作一种方案、一种工具，或者你如果愿意的话，当作他们政策的一个掩护物），那么这不是我的过错。假如马来西亚代表看不到英国是在现在的马来西亚（甚至在它还未成立之前）领土上对印度尼西亚从事殖民主义颠覆和干涉的话，那么我只能对此表示遗憾。的确，假如马来西亚代表看不到新加坡的英国军事基地直到目前为止都是被用来不仅支持英国的殖民主义，而且对印度尼西亚的独立和反殖斗争进行颠覆与军事威胁的话，那么这确实是令人深感遗憾的，因为这恰恰就是马尼拉联合声明中关于外国基地的有关条款以及得到吉隆坡政府签字的万隆宣言³的理由所在。

29. 对此假装不知，我认为是非常不幸的。正如在苏门答腊和西里伯斯叛乱期间得到证实的那样，新加坡的英国军事基地被用作对我国进行颠覆性侵略的跳板。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否认，不能令我们信服。相反，它是与历史事实矛盾的。对马来西亚代表以及

联合王国代表来说，读一下新近出版的书他们胡子里的鸟巢⁴或许能够得到帮助与启发的。

30. 我认为，我与马来西亚代表在评价或承认（假如我可以如此说的话）方面存在的分歧，在于我们对殖民主义——在这个事例中，指英国在亚洲的殖民主义——的评价迥然不同。他强调说，马来西亚人民同样想在他们的土地上清除殖民主义。我们为听到这种保证而感到高兴。我们祝他们好运，然而，这或许就是为什么在现在的马来西亚领土上没有战斗的原因。

31. 关于东京最高级会议以及一九六四年六月我们之间进行的谈判，确实我们在原则上是同意撤出志愿兵的。我强调称“志愿兵”，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志愿兵。然而，撤兵的原则须以寻求政治解决争端为前提。事实上，印度尼西亚为了促使最高级会议的召开，首先开始撤了兵。在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中，印度尼西亚的善意不幸被报以吉隆坡政府的恶意与破坏。我们在沙巴、沙捞越以及其他地方有志愿兵或游击队，这不过是冲突的表象，并非冲突的根源。这种情况，是的，这种对抗，将随着冲突的结束而立即结束。

32. 至于美国代表在安理会第一一四五次会议上的发言，我已在紧接其后的发言中大都予以答复。尽管如此，我还想再补充几点基本看法。

33.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对我国使用武力的指控，竟然来自美国的代表！而他自己的强悍的国家，在对待别的国家不论是联合国会员国或非会员国的政策上，保持着一个令人难忘的使用武力的记录，不管这种使用武力是有理的还是无理的，是伪装的还是赤裸裸的，是受权的还是非受权的。他争辩道：

“……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它和主权国家马来西亚进行的争端中，竟然准许使用了武力，而马来西亚也是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一四五次会议，第15段。〕

34. 当然，美国代表正好不顾这样的事实，即对印度尼西亚来说，一个主权的马来西亚是不存在的。

³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由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通过。

⁴威廉·史蒂文森：他们胡子里的鸟巢（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公司，一九六四年版）。

根据马来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三国协定组成的、将受到欢迎的那个主权的、独立的马来西亚，已经被英国政权所破坏和操纵，它代之以炮制与强加了一个英国新殖民主义的马来西亚。

35. 然而，就是假定我们应当尊重马来西亚的主权和独立的话，这样的指控由美国代表提出来也是颇为奇怪的。只要提一下最近的事件，例如“猪湾事件”和“东京湾事件”，难道他已经把这些事件忘却了吗？如果我只要把他发言中的“印度尼西亚”换成“美国”，把“马来西亚”换成“古巴”，那么他会感到怎么样呢？这样就变成：

“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美国政府，在它和主权国家古巴进行的争端中，竟然准许使用了武力，而古巴也是联合国会员国。”

36. 当然，争论之点不单单是使用武力，而是它有没有理由。它不象美国代表所建议的那样简单。美国代表请求安全理事会对印度尼西亚采取行动，以便阻止如他所说的攻击事件的再度发生；而美国却出于它的国际强权，在好多场合选择了阻挠安全理事会对攻击或使用武力采取行动的作法，甚至当这种攻击能容易地被称作无故的和无理的侵略的时候，甚至在其理由确实相当可疑的地方。

37. 在这次反对印度尼西亚的事例中，美国代表对构成马来西亚控诉内容的事件的许多前后左右的事实与理由一概闭目塞听。美国代表只想看到“静止的”画面，而不愿意看整部影片。这怎能不尴尬呢？对于英国的殖民记录，对于英国在整个东南亚以及此地特别在印度尼西亚和针对印度尼西亚的入侵、颠覆和侵略，美国代表巧妙地保持沉默。我所以说巧妙地，那是因为美国不可能在东南亚洗手不干这种肮脏的勾当。和英国一起，美国也卷入了武装支持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五九年的反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分离主义叛乱。

38. 我在第一一四四次会议上发言中提及的空袭轰炸，事实上是由一个受美国政府机构雇佣和豢养的美国飞行员驾驶一架美国飞机执行的。我们击落了那架飞机，俘虏了驾驶员，并且加以审讯。假如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在最近出版的戴维·怀斯和托马斯·B.

罗斯著述的无形的政府⁵一书里，看到这次事件的原委。另一本描写英国和美国卷入反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那次叛乱的新出版的书，是加拿大著名的新闻记者威廉·史蒂文森写的他们胡子里的鸟巢，前面我已提到过了。假使印度尼西亚打算控告联合王国和美国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侵略，或至少控告他们使用武力——或许是颠覆性的，然而还是可查明的——控告他们的确既进行颠覆又进行侵略，在这方面，我们有充分的证据，那么，我的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同事们将有何种感想呢？

39. 美国代表易于看到人家的“父道”事例，这也是独特的。这也许能代表着他的政府及其盟友惯于操纵世界的一种心理状态。就我们而论，我们考虑的是取得一个解决，并补救与调停冲突——而不是父道。这就是得到马来亚联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三国政府在马尼拉一致同意的“马菲印尼”思想，“马菲印尼”概念。在这种思想、这种概念里，能看到什么样的父道呢？思想上的父道吗？理想上的父道吗？若是这种父道，那么我也许要说“是有的”。但是不是来自武力的父道。那就是为什么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总是愿意本着如我前面已说明的解决问题的思想和概念，为冲突寻求一项和平解决的原因。这是一个自尊的亚洲的概念，是一个自尊的亚、非两洲的概念。

40. 对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我作如下的评述。联合王国代表决心否认我在第一一四四次会议上提到的关于英国针对我国的殖民主义政策和阴谋具有大量证据的事实。他这种作法不能令我十分信服，因为我们知道在我国和在东南亚的这些记录。我所提及的证据，的确不是为了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的，因为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法律上，它可能还不符合要求。然而，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们为了自己的目的，已经把它记录下来了；英国政府否认也好，或者甚至确认也好，都不可能改变存在的事实。我能够告诉你们甚至在最近发生的几次新的入侵，它们来自英国炮制的马来西亚的领土，其性质属于颠覆，其目的在于侵略。一九六四年七月二日，在东苏门答腊杜迈地区的阿兰湾，空投了下列武器：十八支李-恩菲尔步枪，两挺捷克

⁵戴维·怀斯、托马斯·B.罗斯：无形的政府（纽约，兰顿出版公司，一九六四年版）。

式轻机枪，两挺斯登轻机枪，两根预备枪管，一架望远镜以及大量的弹药。八月十九日，在廖内群岛的塞塞没收了下列武器：一支李-恩菲尔步枪，一支柯尔特自动手枪，还有许多军装。八月二十日，在东苏门答腊的阿兰岛上，印度尼西亚军队没收到下列武器：两支李-恩菲尔步枪，一根预备枪管，一架望远镜和八套军装。

41. 对我刚才提到的七月二日、八月十九日和二十一日的事件所作的调查，揭示出这些敌对行动属于英国-马来西亚在印度尼西亚廖内群岛从事的颠覆计划的一部分。颠覆计划的头子是马来西亚国籍的扎温·宾·卡辛，他得到那次流产的分离主义叛乱中的两名前上尉的协助。在廖内地区从事的颠覆活动，包括把人员和军火偷偷运进印度尼西亚领土，也包括旨在破坏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军事系统的活动，这个事实已得到进一步的证实。用于这些颠覆活动的人员，大都是从分离主义叛乱集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那里招募来的，他们在马来西亚受训并得到装备。这就是我在前面讲到的那些事情的一些证据。

42. 联合王国如此卖力地为英国炮制的马来西亚事例辩护，为在东南亚的颠覆和侵略阴谋辩护，为它自己一手制造的在我们这部分世界进行了若干时候的战争状态辩护，对我国代表团以及或许对其他代表团来说，这并不奇怪。对于它的控诉，和马来西亚的控诉何其相似乃尔，我在以前的发言中已经给予驳斥。联合王国不可能提供解决冲突的概念。它仅仅要终止我们的斗争，而不想停止它自己的颠覆性的，同时也显示出是军事性的战争，一场它不会取胜的战争。顺便提一下，关于英国不能取胜的那场战争，英国的旁观者周刊最近在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登了英国国会议员朱利安·克里奇利写的一篇有趣的文章。他在那篇文章中抱怨说：

“‘这是一场可能持续十年的战争’。这是婆罗洲的英国高级官员的看法。假使他的预见仅有一半正确的话，那么对英国在东南亚的政策来说，其后果也将是巨大的和难以预料的。在婆罗洲的‘对抗’是一场激烈的小型战争的婉转说法。这场战争基本上由英国维持，每星期要耗费一百万英镑和一百多人的伤亡。更糟糕的是，在这场战争

中，‘胜利’是不可能的，看来我们要无限期地卷入进去。”

43. 这场战争已经进行了若干时候，只要英国不愿在寻求亚洲有关国家一直在寻求的和平解决方面进行合作的话，那么我们确实就不会看到胜利——或者任何胜利。与此相反，当我们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相信安理会的代表们都殷切希望恢复和平并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我们看到了上星期六九月十二日纽约时报发表的来自伦敦的一篇报道，这篇文章再一次典型地显示了大炮舰外交，即英国针对亚洲的海盗实力政策。

44. 据传英国政府以他们所谓的报复性理论为幌子，已决定对印度尼西亚发动一次公开的轰炸袭击，以便终止印度尼西亚对马来西亚采取的对抗行动。我们对英国帝国主义者的所谓报复理论并不感到陌生，今年四月安全理事会在也门问题上，曾谴责过这种理论。但是，即使没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自己也能毫无困难地判明英国这种冒险的炮舰政策，而且印度尼西亚将反对和谴责它。我在此时此地宣布：假使英国选择对印度尼西亚领土的任何一部分发动公开的进攻，印度尼西亚将立刻给予报复性的反击。

45. 局势的确充满着很多危险。双方的对抗政策并没有减弱，反而在上升。游击战斗继续在双方进行。对印度尼西亚领空和领海的侵犯还没有停止。对我国领土的入侵、侵犯和颠覆，每天都在发生。因此，假使安理会目前打算要作出决议的话，我要提醒安理会对整个局势加以考虑。在本安理会面前，卷入冲突的至少有两方，因此片面的和不平衡的决议将证明是行不通的和无用的。若不达成一项政治解决——或者至少有达成政治解决的肯定的前景——双方的敌对行动甚至就不能轻而易举地被停止下来。这些敌对的基本原因必须予以承认。

46. 正如我在第一次〔第一一四四次会议〕发言中所说的，局势需要有一个解决，而不仅仅是一个决议。我国代表团到这里来不是为了祈求一个决议，但是，我国代表团准备在寻求一个解决冲突的办法，一个和平解决的办法中进行合作。正如我以前已明确地阐述的那样，我国政府从来没有关上和平解决冲突

的大门，因为我们对英国炮制的马来西亚的对抗政策不是一种海盗政策，而是一种出于严酷需要的政策，它只是在建设性地寻求解决冲突的框子里运用。我们不追求战争。我们国家和我国人民需要和平、建设和进步。但是，我们不会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挑战面前畏缩，我们不怕坚定地去抵抗他们经常的、持久的攻击和颠覆，我们不怕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对他们进行反击，哪怕困难重重。一个自尊的民族非这样不可。

47. 但是，人们应该因此而清楚地看到，印度尼西亚所采取的对抗政策并不是东南亚这次冲突的根源，而仅是一种表象。不承认现在的马来西亚也不是冲突的根源，而仅是冲突的一种表象。这是一种关于成立马来西亚联邦的特殊冲突。所以在基本的冲突解决以前，不可能首先要求承认。

48. 我们仍能看到和平解决的可能性吗？就印度尼西亚而论，回答是肯定的。我已经告诉过你们马尼拉协定，这些协定是马来亚联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之间签订的基本协定。虽然对马尼拉的一项协定中关于成立马来西亚的某些条款意见有分歧，然而我认为整个协定还是成立的。关于东南亚人民的自由与独立的协定、关于他们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他们的进步与发展的协定，都曾得到有关三国政府领导人的庄严签字。

49. 诚然，在成立马来西亚的特殊问题上，至今还没有达成解决分歧的协定。在曼谷举行的两次单独会谈均未成功。但是在东京，当僵局不能打破时，找到了一个新的方案，那就是将争端委之于由四国组成的亚非调解委员会去处理，这是由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提出来的。三方面都同意这个建议，至少在原则上是这样，而苏加诺总统不仅同意成立这个委员会，而且甚至更进一步，他声称准备遵守委员会的建议。这样，争端就能迅速而最终地得到解决。

50. 这个亚非调解的计划，不仅是对我们亚非大家庭及其团结具有信心的一种行为，也是“马菲印尼”原则的一种体现，即亚洲的问题应当由亚洲人以亚洲的方式解决——这就是“穆沙瓦拉”体制。正如它现在被应用于非洲国家大家庭内那样，这种体制应当应用于亚非大家庭。

51. 允许我读一下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东京公报中的有关段落：

第一段：关于会议本身——在何地举行等等。

第二段：马卡帕加总统建议成立由四个成员组成的亚非调解委员会，其中三个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分别选出，第四位将由前述三个成员一致推选。要求该委员会应研究三国之间存在的问题，并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

第三段：苏加诺总统对这个提议表示赞同，并保证他将遵守该委员会的建议。

第四段：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总理原则上同意这个建议，但要以针对马来西亚的一切敌对行动必须从此停止为前提。

第五段——这一段十分重要：三国的政府首脑同意指令他们的外交部长铭记他们各自政府首脑所表达的见解，继续研究这个建议，从而使三国政府首脑能在适当的时机再次会晤。

对这次部长级会议的召集已经讨论过，但是遭到了吉隆坡的某种抵制。然而，我想这份公报对吉隆坡来说也仍然是有效的。

52. 因此，假使安全理事会愿意利用这个敞开着的大门，它完全可以这么做。在我看来，假使真正想要解决——和平解决——问题，这是留给我们寻求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了。我认为，它不应当被和马卡帕加建议所包含的原则不一致的方案所割裂。亚洲和非洲在它们自己地区解决自己问题的日益增长的责任，应当得到尊重。我们对这种不仅为我们自己的人民、也为世界和平与正义负的责任深怀信任。

53. 主席：我请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菲律宾代表发言。

54. 博尔哈先生(菲律宾)：对我们这些急于想看到两个共同的朋友之间的分歧能得到和平解决的人们来说，我们在这次讨论中取得的进展确实是令人喜悦的。我们在双方争论的背后，看到了双方要达成一个友好协定的基本愿望和诚意。真诚地献身于和平和

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双方进行磋商与和平会谈的好处，在今天安理会上再一次得到了真正的表现。

55. 在第一一四五次会议上我们的发言中，我们强调了我国政府对我们两个朋友——这次争端中的对抗双方——的愿望，即允许我们通过执行菲律宾总统的建议，即大家熟知的马卡帕加建议，通过成立亚非调解委员会，遵照亚洲人之间的争端由亚洲人自己来解决的基本思想，帮助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这种思想是与联合国宪章、万隆宣言以及更直接有关的“马菲印尼”相符合的。

56. 安全理事会面前的特殊问题，是争执双方的一方所提出的侵略的问题。所以存在不存在侵略，是有待安理会断定的一个事实。

57. 同时，为了进一步澄清起见，菲律宾代表团想要概括一下它的立场。如同忠实于宪章及其原则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样，我国政府反对在世界任何地方、由任何人所进行的侵略。我们反复申言这一点，并没有想以任何方式预先作出安全理事会对提交它的侵略问题所得的调查结果。然而我们深信，安理会将以它的明智，不要多久就会对行动的方针迅速达成一项协议，这个行动方针旨在防止该地区发生更严重的事件或情况。

58. 遵照马尼拉协议的精神，我国政府希望马来西亚 - 印度尼西亚之间的争端能够和平地解决，假如可能的话，通过菲律宾建议的亚非调解委员会去解决；但是，菲律宾政府也准备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了和平解决这项争端而采取的其他任何建议。简言之，这就是菲律宾政府的立场。

59. 哈耶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我们仔细地研究了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代表的讲话以及在我们议程上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现有的材料。同样，我们也用心地听取了一些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对于这一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60. 我们的意见是：正在讨论中的问题不是一方说有而另一方说无的孤立事件。这是亚洲民族解放力量与殖民主义在这些地区仍旧拥有的强权地位之间的冲突。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不管怎样企图掩

盖，通过对目前问题的细心考察和讨论，它仍会暴露出来。

61. 在接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新建立的马来西亚联邦的某些边境地区，一系列武装行动一直在进行之中。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提醒我们的那样，这些事件早在马来西亚联邦建立之前就发生了。它们是反对英国殖民势力的地方抵抗和这个殖民主义强国从一开始就对印度尼西亚革命采取敌对态度的结果。一般说来，它们已成为伴随殖民统治的危机和崩溃而来的固有现象。我们已在东南亚各地，同样也在世界其他地区目睹过这种现象。

62. 那些有关地区现在都属于马来西亚联邦，但是战斗却仍由殖民军队在进行。既然这种战斗业已升级为英国报刊所说的“基本上由英国维持的激烈的小型战争”——正如几分钟之前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援引英国某一议员的文章时所追述的那样——因此新的英国军队与海军部队正从欧洲调来参加这种战争，并有可能把它扩大为一种规模较大的战争。

63. 这里我们看到另一种现象——并不是一种新的现象，而是联合国各种机构在处理类似情况时司空见惯的现象，即一个殖民主义强国在自己的帝国快要崩溃时，就宣告某一地区独立，而强使接受诸如继续维持殖民垄断的某些经济特权、军事基地以及经济和政治势力之类的义务。以这种方式建立的国家，它当然不仅与其邻国为敌，使他们认为殖民主义强国的再现将危及自己与整个地区，而且也与并入这种国家的前殖民地区的人民为敌，使他们面临着同样的经济霸主，同样的殖民统治，同样的殖民军队以及同样的殖民战争。

64. 就我们所知，北加里曼丹人民并不接受马来西亚联邦的解决方案，认为这种方案不是服从于被合并的各地人民的利益，而是服从于殖民主义强国的利益，服从于外国的锡、橡胶以及其他垄断资本的利

65. 斗争显然已扩展到马来西亚的其他地区。北加里曼丹的抵抗运动得到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印度尼西亚以其英勇的战斗，证明它是东南亚

以及广泛地说来也是全世界的反殖斗争的战士，它被看作是世界其他地区反对殖民主义残余的人民的榜样、一种鼓舞。我认为这是很自然的。印度尼西亚在道义上支持那些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是可以理解的，这些人民在地理上、种族上、语言文化上跟印度尼西亚人民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他们却被并入了另一个政治组织；顺便提一下，印度尼西亚从来没有承认这种政治组织是一个主权国家，而认为它仅是新殖民主义的一种体现。

66. 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安理会：求助一九六三年联合国调查结果来支持成立马来西亚，不可能不遭到反对，因为正如印度尼西亚一再指出的那样，马来西亚自己与马尼拉最高级会议背道而驰，宣称不管联合国调查结果如何，马来西亚都得宣告成立。另外，在要求联合国进行调查的三国中，有两国，即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是不同意那个调查结论的。

67. 印度尼西亚在道义上的支援体现在印度尼西亚的许多志愿军上，他们参加了战斗。但是这件事不能作为控诉印度尼西亚为侵略者的根据，也不能作为责备印度尼西亚使马来西亚陷入困境的根据，这种困境是由于马来西亚与殖民主义强国在该地区的利益和地位纠缠在一起而造成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接受这种控诉，那将违背历史现实、常识和本组织的宗旨，特别是体现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中的宗旨。

68. 在有关地区，同样也在东南亚其他地区，同国、同种、同民族的人们在互相残杀，并在该地区的加剧紧张与威胁和平的战争中忍受痛苦和死亡，这真是令人悲叹。这种责任应由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强国来负，因为他们企图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地位而唆使亚洲人打亚洲人，正如在其他地方唆使非洲人打非洲人一样。

69. 这也是我们面临的问题的实质。我们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不应仅去审查个别的事例或事件，而不考虑历史上和政治上的前后联系。依据宪章，依据联合国各机构的一系列决定与决议，尤其是依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联合国承认了非殖民化的革命过程的重要性，认为它不仅是一个强大的历史现

象，是一种形成今日世界的因素，而且是当代人类的一项任务，完成这一任务是建立一个和平、自由、正义的世界的先决条件，而建立这样的世界正是联合国的宗旨。我们也应该依据这种承认去审查当前的问题，并力图解决之。这样的解决包括完全消除殖民主义、它的经济和政治势力、它的部队和军事基地，并包括为有关地区的人民以符合其利益和要求的方式去解决问题创造条件。我们深信，这些人民十分成熟而有经验，能自己达成这样的解决。联合国应消除一切外来的干涉和压力，并鼓励有关方面通过谅解、谈判以及协商去寻求积极的解决，以此来帮助他们。

70. 我国代表团也高兴地发现，在讨论的问题中，存在着使人产生希望的积极因素。有关的人民在生活各方面都是非常接近的；在这次辩论中，许多发言人都已强调了这一点。正如在讨论中被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些民族由于外国殖民主义的干涉才被分开，外国殖民主义在划定边界时是不顾人民的需要与愿望的。消除这些外国势力是首要的任务，紧接着就得在会谈、谈判以及寻求谅解和合作的共同基础等方面作出努力。

71. 印度尼西亚代表令人鼓舞地表示，他的政府有采取这种方式的诚意和愿望。他强调说，一九六三年的马尼拉协议和以后的几次谈判已指出了这种解决方式。他也曾提醒我们注意他的国家与菲律宾一起宣布的原则，即互相协商并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达成协议。这是不少发言人和菲律宾代表都一再强调的。

72. 我们可以说，在马来西亚代表的某些话里，我们看到了某种希望，即马来西亚对于这种方式 and 这种解决可能不会闭门不纳。我们的看法是，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的目标应该是鼓励和促进以这种方式来解决

73.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们正在处理的事件，范围虽不大，情势却十分严重，因为它是一系列事件中的一个，这些事件根株极深，而且发生于一个业已炽热的地区，因此星星之火，足以引起一场爆炸。

74. 降落了三十多个伞兵不一定是一个悲剧，但在这样多的误解和猜疑之际，依我们所听到的动机来看，我们很有理由要关心这种行动，因为它被理解为

扩大不幸的、血腥的和自相残杀的冲突的起点。虽然冲突范围至今尚属有限。

75. 遗憾的是：这个出过宣扬非暴力和宽容的著名哲学家释迦牟尼、孔子和甘地的和平地区，竟致达到这样的地步：意识形态上稍有争论，就要挥舞起战争和大规模毁灭的武器。

76. 反殖民主义斗争的历史依据所涉及的人民、国家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形式，而每种形式同样地是民族主义的，同样地是明智的，同样地是有效的。象牙海岸政府不会不承认，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使自己的人民从殖民主义枷锁中解放出来的一切亚洲、拉丁美洲、非洲和欧洲国家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应该得到同样的礼遇，并拥有同样的功绩。

77. 我国政府在神圣的容忍原则推动下，同样难于承认某一成员国被说成“新殖民地化”。这一称号是如此主观，以致含有大量有害于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和平共处的谬误，而对于维持和平来说，这种友好关系与和平共处是必不可少的。

78. 幸好我们有宪章，它为我们规定了应该遵循的原则和法律标准，并要我们承担某些义务，若没有这些义务，我们不久就会重演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愿最强者得胜”这句口号，在东京的奥林匹克运动场上也许是正当的，但就国家之间的关系来说，它应当象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一样，永被抛弃。

79. 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仅是一种特权，而且是一种大家都有资格享受的权利。我国政府对扩展到一个联合国主权会员国领土的一个无可争议的部分中去的这场冲突，深深表示遗憾。

80. 象牙海岸认为自己既是马来西亚的朋友，也是印度尼西亚的朋友。牢不可破的亚非团结的纽带，不是把我们三国都联系在一起吗？然而，象牙海岸感到它应当极为谦逊地分担维护和平的责任。

81. 正如不久之前我国曾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一道反对在巴拿马的射击和在也门的轰炸那样，正如就在前天我国曾对印度支那半岛上的事件表示遗憾那样，也正如我们曾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代表要求在地中海地区停火和命令停止轰炸与飞越一个主权国家那

样，今天亦复如此，我国的真诚而又客观的意见是：将武装部队空降到一个主权国家中去是非法的，并且是和宪章的原则与精神背道而驰的。

82.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用它惯用的语言，并且要注意不致煽起愤怒的火焰，对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事件，即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的控告的主题[S/5930]，⁶表示遗憾和痛惜。

83. 这样做，联合国便可避免发表一项谴责。在目前情况下，既然我们所听到的发言都表明有关方面均有用谈判方式去解决他们的分歧的真诚愿望，发表谴责只会多招麻烦。

84. 然而，安理会应该确保这种不幸事件不再发生，并且应该呼吁双方为此目的而采取措施。

85. 但是，假如说我刚才提及的来自主权的原则是我国政府外交政策的一个重大因素的话，那么在我国政府心目中，另外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即邻国的生存权以及为此而实施睦邻政策。

86. 根据事实来看，印度尼西亚在辩论过程中已经声明，它并不是想当然地反对“大马来西亚”这一思想，而是希望有一个亚洲的马来西亚，而不希望是一个由不列颠策划的马来西亚，它还担心这个结合体可能被利用来反对它自己付出了很大代价才赢得的独立和革命。

87. 我们没有忘却这些论点，然而我们确信，用来避免这种可能性的方法，可能会导致马来西亚为了生存而加入或者重申可疑的但是必要的同盟。

88. 尽管“以毒攻毒”的理论带有江湖医术的味儿，在医药上仍偶尔被人接受，但是在外交方面，这种观点却已经缓慢地但是确实地把世界引向战争。在这个幽灵在我们头上隐现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将会同意我们的看法，即最好的办法还是回到要我们承担义务用和平方式解决我们的分歧的宪章上来。

89. 因此安理会应该规劝双方不采取任何敌对措施或行动，重新进行它们的对话，必要时可求助于

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友好国家的斡旋。鉴于这一地区爆炸性的形势，安理会应能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注视事件的发展趋势。

90. 我们热烈支持双方表达的期望，即这个亚洲问题要在亚洲国家大家庭内部解决。当我们建议必要的话有关方面应当求助于友好国家的斡旋时，我们是注意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国家元首于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在东京会议之后发表的联合公报的。

91. 总之，忠实于亚非团结精神并充分注意到自己的国际义务的象牙海岸共和国政府，随时准备支持以温和的字眼表达、避免任何过早的谴责、与我们向安理会所提出的建议的总路线相符合的决议。

92. 巴巴先生(摩洛哥)：马来西亚提出的控诉，即当前辩论的主题，使安理会处于十分为难的境地。当然，维护国际和平，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个特殊事例中维护国际和平，不消说是这个机构的责任；然而同样真实的是，从一个更为广泛的观点和从问题的复杂性来看，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统治者之间存在的较长时间的争执，已为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提出了一个现实的道义问题。

93. 马来西亚内政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以及菲律宾大使在安理会这里所作的发言，毫无疑问地证实了这一点：在这个亚洲大家庭里，有时存在着不安情绪，在某种程度上简直就是忧虑。然而，最令人感到遗憾的事实是，在马来西亚领土的某些部分，这种忧虑突然爆发为流血冲突，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局势只能深感痛惜。

94. 我国代表团对这一悲剧性的发展深为关切和忧虑重重，因为我国与这两个国家都保持着友好关系，都是亚非世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在我国看来，这一严重冲突可能会使那个广大地区出现一片混乱，转而给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和谐发展带来极端不幸的后果。因此，我们异常重视确保东南亚地区的国际和平和安全。我们殷切期望能看到这两个兄弟邻邦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最终能达成真诚的协议，从而至少使那里的人民免受灾难性的和无意义的动乱，这些动乱会严重地妨害在进步与解放方面作出努力，而那

个地区的经济、社会、政治等各个方面，是怎样地迫切需要这种努力！

95. 在缺乏对这两国人民来说极端重要的相互谅解和合作的政策的情况下，这两个国家不管它们的争执如何严重，至少应该依据相互尊重与和平共处的原则来指导它们的行动，并选择谈判、调解和仲裁的途径作为它们的解决方式。这是它们克服当前的困难并最终获得那个地区不可缺少的充分独立与主权的唯一途径。

96. 在它们关系的关键阶段，我们希望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制约国与国之间相互关系的有关条款所明确规定的国际公法准则不会被忽视。众所周知，那部分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正在受到威胁。尽管独立的马来西亚在经济和军事组织方面显然还须继续改进——大多数小国家在它们民族独立的最初阶段往往出现同样的情况——但是我们用完全适当的客观态度来观察事物，并把一切其他考虑抛在一边，认为马来西亚仍有一个由它自己选择的政治制度，因此对它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必须予以承认，并且必须对它采取一种和平的乃至兄弟般的态度。这是能够很好地办到的，这样做对那个地区的独立国家和人民必须共同努力来消除各种形式的殖民统治和剥削来说，并不会带来任何害处。换句话说，这两个国家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公正、团结和睦邻的永久原则上。根据这个概念，你就会有趣地注意到，从前的马来亚联邦具有足够的明智和谨慎态度，它没有参加围绕在它东方与北方的那些军事联盟；鉴于它的地理位置和潜在资源的重要性，这些联盟一直在引诱它——我甚至可以说，一直对它垂涎三尺。就我国代表团所知，吉隆坡一上来就显示的谨慎态度，在联邦采取了现在的形式之后并未有任何改变，也就是说，自从联合国秘书长在贯彻民族自决原则上作出结论以后，或自从马来西亚正式建立以后，并未有任何改变。

97. 假使我国代表团对形势的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目前的争执看来并不起源于印度尼西亚用适当的形式提出的领土要求，而是起源于这样一种见解，即认为前英属殖民地新加坡、沙撈越和北婆罗洲合并起来成立马来西亚的这个主意，是一种新殖民主义计划的

结果。因此其目的是为前殖民国家的战略与经济利益服务的，是和有关人民的意志显然不相容的。

98. 我不想详述那种原则的是非曲直以及它如何应用于马来西亚，但是应该记住，非殖民化的进展已经提供并肯定仍将提供一系列的事例，说明亚非殖民地人民今天正在经历的解放现象往往以其活力充沛、突如其来、迅猛异常的步伐打破殖民国家的如意算盘。事实是，不少民族已经充分意识到他们自己的主权，从而通力合作，解放他们自己，并且由于非常向往解放，很多情况已经朝着对过去的殖民地人民有利的方向彻底转化。

99. 没有什么迹象表明马来西亚事例的形势在不久的将来不会完全两样，或者反殖民主义运动不能使这个兄弟国家摆脱前殖民者的经济和军事征服的最后残余。但是我们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即使这样的前景能使我们理由对马来西亚的前途抱有希望，却不足以使我们的印度尼西亚朋友和兄弟在非常接近他们国家的、庞大而可怕的战略基地新加坡面前释除恐惧。这支瞄准着这个伟大、进步与反殖的亚洲国家的的心脏的手枪，肯定不会给这个地区带来安全感。新加坡跟围绕着亚、非世界的战略和作战基地锁链中的另一环亚丁一起，使英帝国的军队及其一切传统和习惯永久存在下去，因此这是注定要跟民众的愿望对立的。

100. 根据我刚才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马来西亚在估计那个地区的形势时，——特别是在正常时期，会按照它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以及和平国家的使命，对那个外国基地采取一项合理的政策，从而重视它的伟大邻邦的忧虑。

101. 讲了上述几点之后，我现在要转而谈谈马来西亚提出的控诉。我国代表团最殷切地期望马来西亚人和印度尼西亚人立即停止马来西亚丛林里的互相残杀，这一点比什么都重要。我们有某种理由相信，依照目前的事态，即使采取规模巨大的游击行动也不能解决当前悬而未决的问题。相反会造成另一问题，即造成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在那样的情况下，对那种事态都负有责任的双方就会制造严重的军事冒险行动，其规模是难以预计的。这样下去，只会减少——或者看来会减少——两国之间用谈判方式解决纠纷的

可能性。这个不幸的前景，促使我国代表团要不胜谦恭地吁请现在大厅的马来西亚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与安全理事会通力合作，以便寻求达成协定的最适当的方式，这种协定将给马来西亚提供每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有权享受的安全保证；同时也将促请争执的双方进入谈判——这是两国人民的一种传统——以便最后实现和平解决与非武力解决。

102. 摩洛哥对印度尼西亚一向怀有、现在仍然怀有兄弟般的同情、友谊和钦佩之心。因此我国代表团极为高兴地说，对于一九五五年在有名的万隆诞生的伟大的亚非大家庭来说，这个国家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殖民地人民革命和反殖思想的中心。

103. 我国代表团深信，作为一个在争取自由与正义的斗争中曾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伟大的亚非国家，印度尼西亚是充分意识到它在国际和平事务中的责任，并继续愿意在任何情况下忠心耿耿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它承担的义务的。

104. 我国代表团同样深信，这个国家将能渡过这次不幸的危机，并仍完整地保持它在世界上，特别是在较小的亚非国家中所享有的崇高威望。

105. 尼尔森先生(挪威)：安理会面对马来西亚政府针对印度尼西亚政府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在马来西亚南部空降一批武装伞兵而提出的控诉。挪威代表团仔细听取了两国代表的发言。

106. 马来西亚的发言详细地叙述了九月二日在新加坡之北约一百英里的拉比斯镇附近空降的情况。印度尼西亚代表对马来西亚的控告并没加以否认。因此安理会这一次看来并不面对着一个对事实有严重争议的案件。这是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的领土采取军事干涉的案件，因此是一宗非常严重的案件。

107. 我国政府对这种危险的和不负责任的行为深表痛惜与遗憾。

108.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他的政府在一系列根本问题上的观点以及它为什么认为当前的形势代表着一种必然结果作了说明。现在印度尼西亚的这一立场给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事件加上了更严重的含义，因为

采取军事手段对付马来西亚代表着印度尼西亚的公开政策。

109. 安理会还收到了一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为了解决分歧而在进行的扩大谈判的提纲。在第一一四五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告知安理会，他的政府已对解决分歧提出了一些倡议。挪威代表团方面对菲律宾的努力表示尊敬，并且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程序。然而，我们能够理解并且尊重这样的事实，即马来西亚政府认为它在受到军事压力时，不能参加新一轮谈判。

110. 在原则上，挪威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邻国关系问题应当得到和平解决。这一点尤其适用于种族和文化背景都相同的邻邦间的争端。作为如此密切的邻邦，它们定会承认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你的邻居没有特权为你选择朋友和决定你的事务。反过来，你的明显的义务是要确保你自己或你的朋友的行为不会扰乱你邻居的安宁。

111. 联合国宪章可资应用的条款无保留无限制地规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当用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不能对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因此安理会应当尽力在此基础上并适当地根据旨在帮助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的宪章特定条款去帮助双方。安理会可以通过呼吁停止对马来西亚进行武装进攻或任何形式渗透的途径去这样做。

112. 在紧张地区，情况一般都是必须首先恢复和平状态，然后才能采纳为达到永久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双方反复声明，它们愿意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并对他们已经进行的谈判的中断表示遗憾。假如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在恢复和平状态之后随即重新致力于以谈判解决他们的分歧的话，这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与宗旨，尤其是与第三十三条相符的。

113. 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考虑由菲律宾总统提出的外界调停帮助的特殊建议。对双方可能同意的请联合国在这方面给予帮助的任何请求，联合国无疑会努力作出肯定的反应。

114. 主席先生，在你的允许下，我准备在通常的谅解之下放弃连续翻译。

115. 主席：我对挪威代表的建议表示感谢。既然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法文连续翻译就取消了。

116. 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117. 达图·伊斯梅尔(马来西亚)：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理会代表们让我再一次发言的好意。

118. 安理会不得不再一次忍受印度尼西亚代表重弹令人作呕的陈词滥调。今天下午，甚至联合国秘书长也没有逃脱他的非难——当然不是直接的，然而现在秘书长已被看作不是帝国主义的傀儡，就是他们两面手法的受骗者。这位代表必须有什么就讲什么，不要含沙射影，以此来掩饰这一简单事实：他的政府曾庄严保证，只要秘书长确实查明该领土上的人民的拥护情况，并且在他看来——我重复一句，在他看来，只要保证完全符合联合国大会第一五四一(十五)号决议要求范围内的自决原则与附件所载第九条原则，它就欢迎马来西亚；然而它并没有履行这一庄严保证。

119. 难道需要我把秘书长所下的结论，即他所说的“就这两项考虑来说，这些领土上的大多数人民愿望参加马来西亚联邦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再一次奉告印度尼西亚代表吗？难道需要我再一次提醒他，他的政府曾庄严保证接受秘书长的裁决吗？

120. 我很抱歉作了这番重复，事实上我对每一项指责都已作了答复，我不想在这些问题上再多费唇舌而耽误安理会。我所以作这些答复，不是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到向安理会提出的对印度尼西亚侵略的特定控告，不仅仅为了应当保持正确的记录，而是为了再一次表明马来西亚力图理解印度尼西亚的难处，表明我们寻求和平，寻求和平的途径以及寻求调解我们的分歧的和平谈判的方式。尽管一方无礼地对我们说，我们并不完全自由，但为了寻求和平解决，我们确实仍去曼谷和东京参加了会谈。

121. 我极其仔细地倾听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但是从他的讲话中我觉察不出要谈判的问题是什么。上周我们听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吹嘘印度尼西亚对马来西亚的侵略。今天下午我们又看到了他的国家的这种傲慢的和新帝国主义的态度的另一形式：向我们

提出印度尼西亚从马来西亚撤军的条件系于建议中的调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这不仅是对马来西亚主权的侮辱，而且是对该委员会成员的侮辱。

1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必须确切地知道，马来西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不容谈判的。马来西亚人民已经自愿决定合并成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国家。这种自由是不可改变的，这种自由是不容谈判的。谁都不能怀疑，我们把这种自由看得比生命还要宝贵。

123. 我们确实在寻求和平的途径；但是谁都不能怀疑，对我们自由的任何攻击、对我们土地的任何侵犯，都将遭到彻底的反击，而侵略者必将为他们的蠢举和不负责任的态度付出全部代价。

124. 我保留必要时在进一步研究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的基础上作出更完整答复的权利。

125. **主席：**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126. **苏查尔沃先生（印度尼西亚）：**我认为马来西亚代表刚才的发言并没有包括我在以前的发言中未加驳斥过的任何新鲜货色。关于联合国小组在沙巴和沙捞越所作的评定，我业已清楚而又明确地阐明了我们的立场。假如他仔细地倾听了我的发言，他就不会辩驳说我国政府没有尊重秘书长。事实上，我在解释了调查沙巴和沙捞越人民的愿望这个问题的事实之后，我是说存在着这样一个荒唐的事实，即马来西亚不认为自己要受联合国评定结果的约束，却坚持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要认为自己受同一个评定结果的约束。

127. 我也要求保留在辩论后一阶段进一步答复对我国政府提出的控诉的权利。

128. **主席：**在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在这次会上发言了。我必须通知安理会代表们，在会议期间的磋商中，未能就下次会议的时间达成协议。安理会主席曾首先提议在和代表们磋商之后再召集下次会议。当时没有一个人希望在明天发言。因为磋商正在进行中，且可能导致决议草案的提交，所以主席提出了这个建议。在讨论和磋商主席的这一建议期间，当名单上依然没有一个发言人时，提出了另一个折衷建议，即我们应在星期三上午开会。然而那个建议同样证明是不可能被采纳的，它仅适合一些参与我已提及的谈

判的代表团。那时，联合王国代表声明他希望明天上午发言；后来他说他并不介意在上午会上还是在下午会上发言，但是必须要在明天。

129. 因此有两种选择。或是在星期三开会，就象一些代表团在决定提出还是不提出某种决议草案的会谈中所同意的那样，如果这样，那就要尊敬地请求联合王国代表不要坚持召开安理会去听取他一个人的发言，尽管主席和安理会全体代表当然都深感兴趣地期待他的发言，这样就可以解决在几分钟之前似乎可能解决的问题。或者，如果安理会对此不同意，如果联合王国代表（这个决定全取决于他）坚持要安理会明天下午开会来听取他的发言，那么我们就照他的建议办。

130. **主席**听命于安理会，他把这个问题留给安理会去决定。

131. 为了不拖延我们的会议，假如安理会代表们不反对的话，我将放弃两种语文的连续翻译。

132. **迪安爵士（联合王国）：**当然，我国代表团听命于议桌周围的我的同事们。主席先生，已如你正确地说明的那样，我有一篇讲话很想明天对安理会发表。就我而论，无论在上午还是在下午发表都很乐意。当然可能还有其他发言者——或是安理会理事国代表，或是邀请的代表——他们亦想明天在安理会上发言。

133. 我国代表团认为，合意的做法是，明天至少开一次会，试一下我们是否能够尽快地结束这一项目。另外，我确实认为，在明天我们正式开会以前有一个短暂的间歇可能的好处。

134. 因此我想提议，假如我的同事们认为方便的话，假如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准备这样做的话，我们就于明天下午开会，那时我可以发表讲话，其他要讲话的人也可以这样做。

135. **主席：**我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而不是以主席身分发言。我要讲的是，尽管我深怀敬意与兴趣地期待着联合王国代表关于这一问题的讲话，然而我仍打算等待到星期三上午，因为我很担心我们将仅仅为了听取一篇讲话而不得不召开一次会议。

136. 我重新以**主席**身分讲话，我想听听理事国代表们的意见，这样我们可以随后解决这个问题。有没有人愿意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或是有没有人打算支持苏联代表？

137. **尼尔森先生**（挪威）：主席先生，既然你征求安理会代表们的意见，那么我想说，就挪威代表团来讲，我们也考虑到星期三下午安理会预定要着手讨论另一个复杂的和非常重要的项目，根据我们的观点，假如在政治上和体力上可行而又可能的话，最好是在讨论塞浦路斯问题之前能结束安理会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138. 因此，我基于这一论点，倒不是支持联合王国的代表而不支持苏联的代表，我倾向于相信明天下午开会对我们有好处；我们还考虑到了这种可能性，即到那时，说不定磋商已进行到能使达成一个可能的决议草案的形势明朗起来的地步。

139. **约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赞同挪威代表刚才提出的意见。好几天来，我们一直在审议马来西亚提出的严重控诉。到星期三将是整整一个星期了。我们确实有那么一件非常复杂和困难的事情也要在星期三开始讨论。假如我们大家在开始讨论塞浦路斯问题之前能努力结束这个问题并采取必要的行动，那么我们想这将是有益的。

140. 因此，明天至少开一次会议似乎是有益的。

141. **哈耶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当我们现在对这一项目的讨论似乎已经完结，以及当我们即将作出需要跟我们的首都商量的结论和某些决定时，我认为我们需要二十四个小时以上的时间来从事这些商讨，特别是考虑到有关的距离。那就是对联合王国代表深怀敬意的我国代表团为什么倾向于安理会明天不要开会而准备在星期三上午开会的理由；在我看来，明天开会只能拖延讨论时间，而不会使我们距必要的结论和决议更近一些。另一方面，在这一决定之前可

能发表的任何发言，在明天上午之前也可能很好地得到听取和答辩。

142. **赛杜先生**（法国）：主席先生，你使我们面临一个困难的选择，因为向我们表达了他的意见的苏联代表，碰巧也是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们自然必须考虑这一事实。

143. 但是我目前只想这样说：某些代表业已发表了赞成明天下午举行安理会会议的极好议论，我没有必要去重复这些议论，它们各有各的优点，并且对每一论证我自己都准备表示赞同。但是我以为——抱歉得很，我的意见与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意见不尽一致——这不仅仅是一个为了达成协议而在两、三个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之间进行的简便会议的问题；依我看，安理会全体代表都参与公开对话和私下会谈是有益的，这些对话和会谈都为一个有益的目的服务，并且当安理会代表们都聚会在这个大厅里时，是很容易举行的。那就是我为什么宁愿明天下午召开安理会的理由之一。

144. **主席**：假如没有其他人想参加这个有趣的讨论，那么我就要冒昧地作出某种结论了。

145. 首先，我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讲话，我要对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支持我的提议表示感谢。

146. 其次，我以安理会**主席**身分讲话，我注意到，在参加这次讨论的六位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中，四位赞成明天下午开会，两位赞成星期三上午开会。

147. 我难以评论安理会的其余代表的立场。然而，除非还有人想就这一问题发言，否则我就要决定，安理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天下午三时举行。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六时二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